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小字第18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黃冀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1,400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零件計算折舊，同意縮減請求金額為29,114元，核其所為與上開規定相符，自為適法。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下午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於臺南市○○區○○路000號

01 之加油站內，因起步不當碰撞由被告保險人即訴外人鄧博仁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致該車受損，乙
03 車經修復花費31,400元(包含：零件20,570元、烤漆6,541
04 元、工資4,289元)，業經原告賠付在案並依保險法第30條規
05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原告認甲車起步不當撞擊乙車左後
06 方，應由乙車駕駛人即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經計算零件折
07 舊後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修復費用29,114元。爰依民法第192
08 之2條前段、第196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

09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事由：

14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7 之2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9 照、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為據，核與本院向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調閱系爭事故相
21 關資料相符。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23 1、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茲
24 由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甲車起駛時未禮讓行進中之乙車，且
25 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前方由原告承保之乙車，致乙車
26 受損，乙車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27 主張被告就乙車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要可採認。

28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1,400元，並已由原告理賠
29 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統一
30 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2022年7月出廠，距系爭事故
31 發生時間112年2月13日已使用8月，經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

01 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9,114元，
02 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

03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5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
06 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
07 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系爭事故，
08 被告駕駛甲車於加油站內自加油島區道路起步，欲左轉進入
09 站內出入口道路，不慎碰撞已行駛在站內出入口道路行駛之
10 乙車，被告有起步未禮讓行進中車輛，於交岔路口轉彎車未
11 禮讓直行車先行，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肇事原因，乙車駕駛人
12 即鄧博仁則疏未注意左前側欲起步之甲車，亦有未注意車前
13 狀況之肇事原因，以致發生碰撞，權衡兩造路權、肇事態
14 樣、肇事責任歸屬等肇事因素，肇事責任由被告負擔7成，
15 鄧博仁治負擔3成應屬合理，原告既係代位鄧博仁請求賠
16 償，自應依上開責任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故被告應負
17 之賠償金額依上開比例減輕後為20,380元【計算式：29,11
18 $4 \times 70\% = 20,379.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9 (五)綜合上述，本件原告依據保險代位權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
20 係，得請求被告賠付訴外人鄧博仁之保險金額29,114元，再
21 依兩名駕駛人之肇事責任程度，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原告
22 僅請求被告給付20,380元，於法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3 給付20,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5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5 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27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
28 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小額訴訟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29 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此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436條之19
30 條定有明文。本件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1,500元，被告則無
31 費用支出，故訴訟費用確定數額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

01 比例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暨就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
05 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8 法 官 許蕙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柯于婷